新聞稿

劏房住戶租住權及水電費濫收調查報告

香港大學科斯產權研究中心 及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合作進行了一項 研究,旨在 1)反映劏房住戶的住屋、租住權保障及水電費濫收情況;2)探討電費濫收與租住權保障的關係。調查範圍主要涵蓋香港劏房數目較多的地區,包括油尖旺、深水埗、九龍城、葵涌及觀塘等,共有 171 個劏房住戶參與訪問。根據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,全港現時有約 21 萬人居住於 9.3 萬個劏房內。每個屋宇單位平均被分間成 3.4 間劏房,而平均每間劏房有 2.3 人居住。當中以油尖旺、深水埗和九龍城的劏房數量最多,約有 5.3 萬間,佔全港整體約 57%。對比 2015 年公佈的 8.8 萬戶,劏房數字有上升的趨勢。

割房住戶除了要居住於狹小的空間裏,亦面對住屋設施的不足。香港大學科斯產權研究中心的調查結果顯示, 割房面積的中位數為 100 平方呎,平均住戶人數為 2.5 人,人均居住面積中位數則為 43.3 平方呎,比政府統計處 2016 年的調查中的相應數字少 23.4%,亦比公屋的擠迫住戶居住面積下限 75.3 平方呎少 42.4%。人數多的住戶的人均居住空間更狹小,4 人家庭的平均人均居住面積是 34.5 平方呎,5 人住戶則只有 25.2 平方呎。租金方面,是次調查的每月租金平均數為 HK\$4,637,中位數為 HK\$4,709,較政府統計處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的相應數字高出 4.6%, 割房住戶的租金佔收入比率中位數亦由 2016 年的 31.8%升至 39.0%。

調查結果亦反映出超過90%住戶需負擔額外的水電費用,同時間自身的租住權利亦缺乏保障。68.5%的劏房租賃文件沒有加蓋印花,住戶若要行使文件上的條款時或會遇到困難,亦可能不被法庭接納;22.5%的住戶沒有書面租約,租住權保障較薄弱,執行權利時或追討濫收費用亦相對困難。調查探討電費濫收金額與租住權保障之間的關係,結果肯定了我們的假設:沒有書面租約的住戶所負擔的「人均電費濫收金額」高於有書面租約的,人均每月需多付HK\$29.7,平均每住戶多付HK\$74.4,這或與他們行使租住權利的難度較高有關。

傳媒查詢:

香港大學科斯產權研究中心 博士研究生 梁嘉敏小姐 (研究方法和調查結果)

關注基層住屋聯席

組織幹事

任真小姐 (研究背景和政策倡議)